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世宬
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世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沒收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參以立法理由說明：本項（指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是以，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明示關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非上訴範圍（本院卷二第49頁），是本院僅就原判決有罪及沒收部分予以審理。

二、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另補充四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及五被告上訴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為正當幣商，進行虛擬通貨交易以及代收之商業行為，被告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數年之場外交易幣商，具有國外大型交易所專業幣商資格，並無以不實幣商外觀包裝詐欺行為之必要，且被告近年交易歷史總計約7千多萬顆泰達幣，正當經營虛擬貨幣交易。㈡被告與蔣康

康為具有多年交易往來紀錄之商業對象，2人分別以誠泰發公司、芯瑞傳媒公司簽署委託交易契約書，由被告所管領之誠泰發公司在臺灣辦理虛擬通貨代收交付交易。本案係由誠泰發公司與芯瑞傳媒公司簽署委託交易總契約書，由誠泰發公司受芯瑞傳媒公司委託，為芯瑞傳媒公司在臺灣辦理虛擬通貨代收支付交易之行為。被告係遭利用之中性工具性幣商角色，與詐欺集團無犯意之聯絡，詐騙集團之目的在於移轉詐欺款項之價值，只要尋得適當之中介服務，即能利用該中介服務完成移轉犯罪所得之目的，詐欺集團成員不僅隱瞞其犯罪動機，更積極向正當金融業者詐騙偽裝身分，如將中性工具業者納入共犯集團，可能增加曝光的風險。本件被告受蔣康康之指示前往交易虛擬貨幣，被告與告訴人林榮農素未謀面，亦未曾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與告訴人林榮農商量交易細節，被告無從得知，本案投資群組進行投資期間，亦無任何實際跡證證明被告需與告訴人林榮農確認雙方確實為第三人委託進行交易之身分。被告出示致和證券證件，可以證明其為受委託人之角色，被告從未聲稱自己是致和證券員工，僅依委託人蔣康康指示出示證件，可以證明被告為受委託之身分，此屬商業常態，並非詐欺行為，被告並不知悉致和證券業務內容與虛擬貨幣無關，被告與告訴人林榮農見面後，也明確解釋自己是專業幣商，說明並非券商員工，並非執行券商業務。㈢被告進行代收支付交易之方式，明顯與車手有別，被告對於詐騙手法全然不知情，並非詐騙集團成員，業務亦非不法活動，虛擬貨幣交易業者並不需要囤積一定數量之虛擬貨幣作為交易庫存，只要掌握幣源，於雙方達成交易條件之合意，即可立即線上打幣完成交易，是被告本案受蔣康康委託前往與告訴人林榮農進行虛擬貨幣交易，雙方未曾謀面，亦未曾實施KYC交易安全檢查程序，被告為求慎重，有與告訴人林榮農進行簽署KYC文件及風險告知文件，以核實其投資意願，被告確實為從事虛擬通貨代收交易。㈣被告並無任何與詐騙發生相關聯之跡證，如被告為詐

騙集團成員，在其與蔣康康之對話中，應有本案相關之細節，被告是受蔣康康之指示，前往與告訴人林榮農見面進行交易，然於本案發生前並未與告訴人林榮農聯繫。被告並非如一般車手於取款後急於離去，尚有詢問告訴人林榮農交易虛擬貨幣之目的，並說明虛擬貨幣相關事宜，告訴人林榮農發現被告並非單純前來取款後，主動陳述其參與投資群組，須繳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懇求被告繼續進行交易，但被告發現告訴人林榮農無交易虛擬貨幣之真意後，旋即中止交易，離開交易地點80公尺，但告訴人林榮農不知何故連忙追出，執意要求被告收款，被告因此先讓告訴人林榮農留下資料以便確認，但其中1份資料留在計程車上，故被告先回車上補齊表格，但接獲藍璟泓電話回報告訴人林榮農已經離開現場，被告認為雙方並無交易，交代藍璟泓將資料收拾回車，藍璟泓是在不明白告訴人林榮農假裝將假鈔留在地上之情況下，才將裝有假鈔之紙袋攜回車上，被告已經中止交易，並無詐欺犯意，且被告與告訴人林榮農交易時間過長，使用之交易程序文件與先前投資文件不符，足證並非詐欺集團成員，而藍璟泓係基於安全理由進行監視，僅為避免發生搶劫情事，被告已經發現現場有警察盯哨，如認為其所為是不合法交易，豈有繼續進行長達1小時交易之可能，可見被告主觀上並無犯意聯絡。㈥綜上，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請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四、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367頁）。

五、經查：

㈠、關於被告與其詐騙集團共犯犯意聯絡部分，本件被告係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有參與對告訴人林榮農施用詐術之事實，然共同正犯所謂行為之分擔，並不以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為要件，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

必每一階段犯行均參與（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732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坦承有受指示前往本件案發地點向告訴人林榮農收取現金之事實，此除為告訴人林榮農指訴在卷外，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警員攔查照片等客觀證據可佐（警卷第37-43頁、51-61頁、69-71頁、73頁、123-129頁）。而比對告訴人林榮農於原審提出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手機中與共犯藍璟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暱稱Jeff）對藍璟泓（暱稱棄天帝）稱：「幫我跟客戶說一下晚幾分到，因為高鐵站外面坐計程車的人實在太多了」（警卷第81頁）等語，告訴人林榮農則接獲詐騙集團（暱稱承銷專員）通知稱：「專員因為今日預約的很多，可能5點到不了，會晚上8點左右才能到，您晚上方便嗎」（警卷第63頁）等語，被告續而於同日20時許傳訊息向藍璟泓稱：「5分到」等語（警卷第83頁），告訴人林榮農則於20時6分許，接獲詐騙集團訊息稱：「林先生有聯絡上外務嗎？」，再核以現場監視錄影紀錄顯示，被告係於當日20時26分進入星巴克與告訴人林榮農見面（警卷第69頁），而被告亦坦承，其到現場後透過通訊軟體取得告訴人林榮農之聯絡方式（警卷第10頁）等情，可知被告、藍璟泓與詐騙集團間密集聯繫，互相通報抵達現場之時間，詐騙集團成員則透過暱稱承銷專員之帳號與告訴人林榮農聯繫與被告面交之時間，如非被告、藍璟泓將其等行動資訊告知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如何與告訴人林榮農約定見面時間、地點，由此即可證明被告與藍璟泓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往向告訴人林榮農取款之事，確實有互相聯繫之事實，其辯稱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騙行為，與共犯間無犯意聯絡云云，委無可採。

㈡、被告辯稱因受蔣康康之指示，代表誠泰發公司受芯瑞傳媒公司委託，辦理虛擬通貨代收支付交，然被告抵達案發現場後，有向告訴人林榮農表明其為「致和證券承銷部人員」並出示偽造之致和證券承銷部證件等情，為被告供述明確在卷

（警卷第7-8頁），並有告訴人林榮農之證述（原審卷第178頁）、扣案致和證券承銷部員工證件、致和證券承銷部現金收據等證據可憑，如被告確實為合法幣商並受託前往與客戶進行交易，何需刻意偽造其他證券公司之員工證，又向客戶謊稱為其他公司之員工，再者，被告亦坦承，上開致和證券承銷部員工證是在前往與告訴人林榮農見面前才到超商列印（警卷第8頁），依扣案物照片（警卷第51頁），其上員工名稱亦非被告姓名，被告顯然知悉該證件是要用於掩飾真實身分所用，一般正常交易有何假冒他人公司員工且使用假名之必要，其辯稱當天是前往從事正當幣商交易，要無可信甚明。

㈢、被告一再辯稱本件為受「小豆豆」、「蔣康康」、「殷康康」等人委託進行合法幣商交易，並於上訴後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及殷康康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本院卷一第43-248頁），然被告已於偵查中明確供稱：「我其實覺得有問題，但我有押錢在他那邊，我也不相信他們有真的在做投資，但我想賺錢，所以一時糊塗，我從112年1月開始陸續跟他們有聯繫，指示我的有小豆豆、康康、喵喵，我至今收了70萬元現金左右」、「（此部分涉嫌詐欺、洗錢，如將來查獲你們參與集團達三人以上，仍有可能構成組織犯罪，是否均認罪？）我承認」（偵卷第24-25頁），另又以證人身分證稱：「（為何要叫藍璟泓看一下阿北有沒有跟人講話，什麼意思？）因為現場有人盯著我看，我怕他們要搶錢，我怕被黑吃黑。」「（究竟藍璟泓知道不知道你收受的款項是不法所得？）他可能不是很清楚，我這一趟利潤3萬元左右，我會給藍璟泓1千到1千5百元，但我還沒給」、「詐欺、洗錢部分，我主觀上知道是有問題的，我願意承認，但我沒有去騙人，款項也不是我拿走的，我很後悔做這些事情」（偵卷第24-25頁）等語，其坦承不相信殷康康等人確實有從事投資行為，亦坦承涉嫌詐欺、洗錢等犯罪，更稱當天與藍璟泓同行，目的在於避免「黑吃黑」，則其後續改稱不知涉入詐

欺，以為在從事正當幣商交易，顯屬臨訟卸責之詞，要無疑問。另就被告上訴後提出之上開資料，經本院比對後，與本案毫無關聯，其中上證3、4、5為雖為交易紀錄，然其來源不明，無從辨識與被告或本案有何具體關聯，且本案發生日期為112年4月20日，然上證3之交易日期僅到108年10月（本院卷一第205頁），上證4則到112年3月10日中斷，之後有2筆發生在113年2月、9月之交易（同卷第211頁、243頁），上證5最後1次交易日期為112年3月10日（同卷第243頁），與本件案發日期均有相當差距，另上證1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寄送日期為109年3月11日，收件人記載「城福」，且內容並無任何虛擬貨幣錢包號碼等資訊，上證2之寄件日期則為114年3月10日，已在本案被查獲之後甚久，顯然均與本案無關，則縱使被告有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事實，亦與本案犯罪無關甚明。

㈣、被告又辯稱，本件其有主動中止交易，當場拒絕收受告訴人林榮農所交付之金錢，是告訴人林榮農懇求繼續交易，不知道告訴人林榮農的背包裡面有什麼東西，是藍璟泓以為告訴人林榮農遺留在現場，才先帶回去等語，並聲請再次傳喚告訴人林榮農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本院卷二第57-58頁），然告訴人林榮農已經在偵查、原審交互詰問程序中明確證稱：被告問我為什麼要繳那麼多錢，我說我按錯了，變成要承銷申購長園科的股票，要繳300萬，被告就說他要打電話跟致和證券說讓我先平倉，如果讓我先平倉就只要繳不到200萬。（後來他幫你問的結果？為何你還是有給他300萬？）他就說因為我按錯，還是得繳300萬元，實際上要繳330萬元才可以平倉。被告本來就要跟我收錢，但星巴克樓下9點關門，出來時他說裡面有警方，問我認不認識，他說有人監視他，他要約我去麥當勞，交錢順便吃晚餐，但我拒絕他，因為我知道外面有警察埋伏，後來在星巴克外面的長板凳上，他在打電話給公司時，路邊有停一台計程車，他有進去計程車拿文件，我就知道他是坐那台計程車來的，他叫我把錢放

進去他的背包，是他叫我放的，不是我硬塞給他，當時我是把錢要交給他，他就指著他的背包叫我放進去，後來背包他就背走去坐計程車，我就告訴警察說他坐計程車走了（偵卷第235頁）、現場被告讓我簽現金收款收據，是被告拿給我簽的（原審卷第168頁）、簽完以後被告就立即叫我把錢放在他的背包裡，他很快就坐計程車走了（同卷第172頁）、被告可能怕指紋，叫我把錢放進去，沒有清點（同卷第177-178頁）等語，核以告訴人林榮農所提出與「承銷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中，「承銷專員」稱：這次外務專員會給你開一個收據證明，你核對完帳戶到帳以後，我們外務專員就會返程了等語（原審卷二第289頁），且被告遭逮捕時，當場亦扣得「致和證券承銷部現金收款收據」1張（警卷第51頁），而被告就此供稱：致和證券承銷部現金收款收據是小豆豆指示要給林榮農寫的。（為何與林榮農面交收取現金時，你未點算金錢即離去？）我都是到安全的地方才會點錢，怕被搶錢（警卷第8頁）等語，被告顯然是依詐騙集團之指示，持致和證券承銷部現金收款收據給告訴人林榮農簽名，藉此取信於告訴人林榮農，並收取現金300萬元，並無何中止交易、告訴人林榮農執意交款等事實，如被告確實當場中止交易，何以竟又要求告訴人林榮農在致和證券承銷部現金收款收據上簽名，而其之所以不在星巴克店內收款，只是因發現店內疑似有警員監視，為避免遭當場查緝，乃要求告訴人林榮農走到靠近共犯藍璟泓所乘坐之計程車附近，由告訴人林榮農將現金交給被告，方便被告立即搭乘計程車離去現場，並非其所辯稱，其已中止交易，是告訴人林榮農執意交付現金，被告就此部分業經交互詰問且有各項客觀證據可佐之明確事實，重複聲請告訴人林榮農到庭交互詰問，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㈤、刑法上不能未遂係指行為人雖著手於犯罪之實施，但其行為依客觀一般人之認識及被告主觀上之特別認識，均無發生犯罪結果之可能性，而所謂有無發生之可能性，應以行為人行

為時之狀態而判斷，不能以「行為著手後」犯罪結果偶然未發生，反推於行為時亦無發生犯罪結果之可能。本件係告訴人林榮農於第2次接獲詐騙電話後，察覺可能受騙，乃報警處理，由警方以釣魚偵查方式，指示告訴人林榮農持假鈔前往與被告面交（見原判決第2-4頁），則本件於共犯著手對告訴人林榮農實施詐騙時，告訴人林榮農仍有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之可能，不能以其遭詐騙後，另尋求警方協助而依指示持假鈔前往面交之後續事實，反推其於遭詐騙時（即共犯著手實施詐騙時）無發生詐欺結果之危險，是本件並無刑法第26條關於不能未遂規定之適用。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罪刑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無違誤，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林榮農調解成立，並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7-40頁），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則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仍屬無法維持，爰予撤銷改判。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須支付與被害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不包括審判中，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行為時法。

㈢、被告本件為未遂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

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本院考量被告依共犯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犯罪所得，衡以被告依指示持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向告訴人林榮農行使並收取贓款等犯罪情節，此與單純受指示擔任車手取款之情況又有不同，已有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事實，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與告訴人林榮農調解成立，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被告現另有多起同類案件經起訴審理中，前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等犯罪前科紀錄，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即沒收部分）：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原判決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物，屬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共同被告藍璟泓所持有，因非應沒收之物，爰不於被告本案部分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則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綜上，原判決就沒收部分之諭知核無違誤，乃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舒屏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